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伊雲谷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8/06/25	發言時間	19:46:21
發言人	林儀	發言人職稱	雲端事業單位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515-5525
主旨	公告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108年度現金增資調整發行價格				
符合條款	第 43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6/25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8/06/25</p> <p>2.公司名稱: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(若前項為本公司,請填不適用)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本公司於108年05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,通過發行新股4,537,500股,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76元,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6月0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18974號函核備在案。</p> <p>為貼近市況並順利完成募集本次資金,調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50元,此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6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0829號函核准在案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108年度現金增資相關事宜,將另行公告之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承 諾 書</p> <p>本人為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負責人,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18974號函,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作業。</p> <p>為貼近市況並順利完成募集本次資金,本公司業經108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客觀因素而需變更發行條件時,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,故擬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由每股新臺幣176元調降至每股新臺幣150元,增資計畫資金用途及發行股數皆維持不變。</p> <p>本公司特別聲明在此募集作業期間,不影響原股東或員工權利。</p> <p>若原股東及員工提出合理及具體理由主張其權利受損部份,本人願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p>				

立書人：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林 啟 雄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